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謝曉星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原能會 10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原能會 10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 八、報告事項：
 -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現況」報告案(併請經濟部提出對修法之看法)：
 - 1、報告內容：略。
 - 2、委員發言紀要：
 - (1)「管理」、「管制」之異同為何，就字面而言「管理」範圍較為廣泛，含有管制意涵。本次修法係在立法院審查時，「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易產生混淆，其關鍵性的修正及修法理由似乎不夠充份，此點可由行政機關向立法委員解釋。另外目前的修法進度為何？
 - (2)從經濟部的意見看來，似乎無能力及意願負責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理，原能會之因應與想法？
 - (3)經濟部願意承擔最終處置的推展責任值得肯定，建議原能會

先就現行法規檢討屬於管理、管制之部分，管理部分可做為經濟部未來發展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規範基礎之參考。另「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草案中，關於除役期限展延規定，未敘明展延期限及次數限制，以及展延情境條件等，可能導致除役期限無限期延長。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 「管理」、「管制」以英譯較容易瞭解，管理為 management，而管制為 regulation，其內涵確實有別，可從各國制定的管理法中發現，管理法規範事項為政府有關機關的權責劃分、專責機構的設立營運、後端基金管理及設施選址作業程序等事項；而管制法則規範核物料設施之場址調查、興建、運轉、除役、封閉及監管等階段的安全管制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係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立法委員提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及經濟部提報「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而一併檢視「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同時依原能會法規會的審查意見，重新編修罰則章節條文。

目前政府組織改造有關原能會部分，已暫時停頓，而之前經濟部提送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立法委員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雖於立法院成案，但皆已撤回，因此「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已無急迫性，本案修法將參酌經濟部意見，俟政府對核能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改造明確後，再行推動修法作業。

- (2) 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應有獨立管制機關，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也應有管理單位，特別是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是國家責任，國際間則多由經濟及能源主管部會負責，並設置專責機構推動。經濟部負責管理後端基金、設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

室」及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立法，成立專責機構執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業務，符合國際潮流，有關最終處置的成敗關鍵，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 (3)對於現行法規屬於管理、管制之部分，以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草案中有關除役期限及展延規定，將審慎研議辦理。

4、經濟部回應說明摘要：

- (1)行政院已要求經濟部於今(105)年10月底前將經濟及能源部與其附屬機關的組織法一併再送行政院審議，包括籌設專責機構，最終處置亦可望將由經濟部所屬的專責機構負責執行，短時間內應會加速其推動，因此「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現階段已無急迫性。
- (2)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對核電廢棄物之管理是責無旁貸，最終處置計畫經濟部核定時，亦將送交原能會審查。
- (3)目前國內放射性廢棄物的產生，除核能發電外，醫農工學及研究機構亦會產生廢棄物，應由專責機構負責處理，目前經濟部正在推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未來「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配合該條例修正較為妥適。

5、決定：

- (1)洽悉，同意備查。
- (2)參考經濟部對物管法修法時機的建議，本案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核能安全委員會有具體指示後，再為推動辦理。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1)從過去發生的危機經驗來看，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適時將資訊公開是相當重要，核子事故相關資訊之公開方式為何？

(2)何謂顧客導向？

(3)何謂免震棟？

(4)何謂安全參數顯示系統？

(5)請說明基金之來源為何？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其他有關支出」之規定，是否有空白授權之虞？

(6)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的範圍大小分別為何？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評估計算的風險考量基準為何？本法案修法通過後未來演練的規模為何？

(7)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的運作方式為何？

(8)大陸沿海核能電廠發生事故時，我國如何因應？對於事故之發生是否立即公開，對於資訊之公開，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裡有無規範？

(9)緊急計畫應變區是依風險來劃設，係依據什麼事故的來源？範圍的考量是以何種核災的外釋劑量為基準？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接獲通報後

將視事故狀況研判是否需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當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基準時，原能會將動員全部人員設置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二級開設，隨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單位應變人員將依各自任務展開事故評估、劑量評估、輻射偵測、交通管制、民眾防護措施準備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並將會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正確資訊，避免民眾不必要恐慌。

- (2)委員提供有關用詞之建議，原能會會將簡報內容中之「顧客導向」用詞改為「利害關係人」。
- (3)「免震棟」係日本用語，指「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原能會將修正簡報中用語，改為正確名稱。依「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行政院 101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41863 號函備查)」第四章第三節第(三)項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場所功能檢討」內容，原能會要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參考日本核能電廠免震棟作法，設置具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設施內外通訊、維生物質及空間足夠等功能之緊急應變作業場所，以確保核能電廠應變人員搶救及應變作業順遂。
- (4)「安全數據顯示系統(Safety Parameter Display System)」：能於線上即時顯示核能電廠爐心與圍阻體重要運轉參數，確實掌握事件整體狀況，並可利用本系統進行事故評估與分析，以作為採取應變措施之重要參考資訊。
- (5)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施行細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台電公司)每年應繳交 5,400 萬元/廠，3 座核能電廠計 1 億 6,200 萬元/年。原能會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

會，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基金相關事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如國防部、地方主管機關等)每年辦理平時整備工作所提報之經費，需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行政院審議及立法院審查。

- (6)緊急應變計畫區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其範圍大小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參照風險的概念採用機率法的評估準則分析計算而得，原能會於100年10月27日核定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為8公里；而本法案第三條所稱鄰近區域，係指緊接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區域，為因應核子事故持續惡化而預為規劃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其範圍大小將於未來本法案通過後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另外本法案修法通過後，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等區域將分別依不同的風險大小進行相應的平時整備規劃及演練。
- (7)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係為任務編組，平時核能電廠演習或發生核子事故時，由原能會與其所屬機關、中央氣象局、台電公司、陸軍司令部及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派員組成；原能會另訂有「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該中心負責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以及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等任務。
- (8)萬一大陸東南沿海發生核子事故，將依照災害防救法及原能會103年5月函頒之「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執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 (9)福島事故後重新計算範圍是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的3個條件，以及同一廠址的雙機組事故計算出範圍，

外釋量則依據我國核能電廠反應爐內放射性的情況來計算。

4、經濟部回應說明摘要：

當初組改規劃核研所歸屬經濟及能源部，因此經濟部願意在緊急應變法下承擔更多工作，目前組改進程不確定，核研所將來是否會歸屬經濟及能源部，不太清楚，未來緊急應變法通過之後，需要核研所多予支持協助，俾經濟部可以負擔多出來的工作。

5、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請原能會核技處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提報行政院審議相關事宜。

(三)「核二廠 2 號機主發電機避雷器受損事件安全管制作業」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發言紀要：

(1)對於台電公司與廠商間於設備發生故障責任歸屬，原能會如何管制？

(2)本次事件台電公司通報的情形？

(3)本次事件肇因是否已查明？另煙霧如何產生？

(4)科學園區半導體廠風險管理有一套完整方案，可供核能電廠參考。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原能會係安全監督主管機關，在評估一件事情時，是以安全管制監督角度來看，對於台電公司與廠商的商務問題，不會

涉入。然對於設備可靠度維護相關問題，一定會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必要說明。

(2)本次事件台電公司確實有依規定通報原能會，原能會駐廠視察員亦就現場狀況瞭解後回報。

(3)審查委員對肇因已有某種程度的共識，同時要求列出所有可能的肇因，以完備對應改善措施。另煙霧應係由突波吸收電容器內之絕緣油因高溫汽化生成。

4、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1)核能電廠核災險目前是 42 億，僅是設備損害險，至於衍生的損失，譬如發電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至於工程方面有工程保險。目前核災部分正在修法，俟修法後將配合提升。

(2)核能電廠有關鍵組件的管理機制，對於會影響核安或機組運轉的，均列為關鍵組件，在維護方面，會特別監管；另外在安全設備方面，其管理機制係設備故障的機率，若超過一個範圍，即會進入檢討並找出肇因，使其回歸正常。

5、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本次事件為立法院與民眾高度關心的焦點，原能會已以專業與安全的角度，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會內同仁一同進行事件報告的審查與調查，請原能會核管處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布，讓民眾瞭解原能會對本次事件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的各項管制措施。

(3)針對後續台電公司承諾辦理事項，亦請原能會核管處持續追蹤台電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九、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曉星

出席人員：

張委員景森

王權 慕心

吳委員政忠

請假

潘委員文忠

邱仁杰代

李委員世光

吳豐盛代

林委員奏延

林真鳳代

李委員應元

盧柏州代

楊委員弘敦

董良生代

方委員良吉

請假

周委員源卿

請假

施委員信民

施信民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璫

請假

顏委員若芳

請假

賴委員曉芬

賴曉芬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

蔡慧敏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黃慶東

列席人員：

邵主任秘書耀祖

請假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劉主任文熙

劉文熙

王處長重德

王重德

張處長欣

張欣

黃處長景鐘

黃景鐘

徐處長明德

徐明德

文熙

列席單位：

原能會

高荊芳
蔣親賢
吳益智

鄭武昆
藍永祥
朱安丹

國營會

李文釗

楊朝銘
林駿丞

台電公司

張永芳 徐有生
黃成弘 陳慶隆

廖朝翔 張建和